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dpcdash.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就申請所需項目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指定的申請方式提出申請，閣下即：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本公司或彼等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或**相關人士**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擁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如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 最低申請款項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須認購最少1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數目旁的款項付款。

達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5)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5.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5,555.47	2,000	111,109.36	10,000	555,546.76	80,000	4,444,374.00
200	11,110.94	2,500	138,886.69	15,000	833,320.13	90,000	4,999,920.76
300	16,666.40	3,000	166,664.03	20,000	1,111,093.50	100,000	5,555,467.50
400	22,221.86	3,500	194,441.37	25,000	1,388,866.88	200,000	11,110,935.00
500	27,777.33	4,000	222,218.70	30,000	1,666,640.26	300,000	16,666,402.50
600	33,332.80	4,500	249,996.03	35,000	1,944,413.63	400,000	22,221,870.00
700	38,888.28	5,000	277,773.38	40,000	2,222,187.00	500,000	27,777,337.50
800	44,443.75	6,000	333,328.06	45,000	2,499,960.38	640,000 ⁽¹⁾	35,554,992.00
900	49,999.21	7,000	388,882.73	50,000	2,777,733.76		
1,000	55,554.68	8,000	444,437.40	60,000	3,333,280.50		
1,500	83,332.01	9,000	499,992.08	70,000	3,888,827.26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申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以獲分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而不會提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由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對可持續發展作出的承諾

白表eIPO服務的明顯好處是通過自助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達勢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港元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此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當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所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作出申請時僅會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同意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本公司或彼等要求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為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本分節的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作出更改。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的截止時間不同)。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本身名義轉讓或受讓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履行其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的必要目的保留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再無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向本公司秘書提出，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受限於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直至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直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於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發出及／或已代表閣下發出有關指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將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就分配結果公告而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成功申請人的完整清單，而是僅披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成功申請人。透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以查詢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的識別碼乃以編纂顯示。由於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名稱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披露。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支付5,555.47港元。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就最少1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如閣下就超過1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須為「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低申請款項及許可數目」所列的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將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發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pcda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在其網站www.dpcda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價格。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在其網站www.dpcda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dpcda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4月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查閱；及

- 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至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內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該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或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按照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64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倘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任何包銷協議於上述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生效。倘投資者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作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作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各人士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以上文「一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